

# 雲林縣土庫鎮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## 總說明

為妥善管理本鎮社區活動中心場地，推動本鎮社區發展業務、增進居民福祉，及加強場地使用、管理及維護作業，爰擬具「雲林縣土庫鎮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制定，計十二條，其制定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。
- 二、明定自治條例社區活動中心之定義。
- 三、明定主管機關得優先委託代為管理場地之單位、其行為限制，及委託契約期滿、終止或解除後應負之責任。
- 四、明定場地用途。
- 五、明定場地除委託本鎮社區發展協會代為管理外，得借(租)用非營利組織或政府機關使用及限制之規定。
- 六、明定場地出借、設備用品管理之規定。
- 七、明定機關因特殊或緊急公務需求收回自用時之處理方式。
- 八、明定應不予核准使用及停止使用之規定。
- 九、明定督導考核及終止委託管理之規定。
- 十、明定場地收益費用之使用限制。
- 十一、明定場地管理維護、使用安全、申請借(租)用程序及收(退)費標準事項，授權主管機關予以訂定自治規則。
- 十二、明定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